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办字〔2014〕90号

签发人：张伯军

关于贯彻落实“八项规定” 认真纠正“四风”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
各省属普通高校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7月29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，将贯彻落实“八项规定”精神提升到一个新高度，巩固纠正“四风”成果，防止问题反弹，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各类会议的审批管理。要按照《吉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严格各类会议审批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会议住宿用房和自助餐。严禁不经审批擅自召开会议，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，

严禁超标准安排用餐、住宿，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，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，不得组织旅游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，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会议费。

二、严禁组织各种名目的公款旅游。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，严禁借出差、开会、参观等名义用公款旅游，严禁出差期间绕道或中途滞留用公款旅游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旅游，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。

三、坚决纠正公款大吃大喝问题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，不得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，加强对以隐蔽方式和各种名目借口，到单位食堂、培训中心、办事处、私人会所、农庄等场所大吃大喝、聚会宴请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清理规范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。举办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、展会、赛会等活动实行报告、审批制度，未经批准不得举办。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，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，严禁在风景名胜区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。

五、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。按照省财政厅、审计厅《吉林省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各地、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，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%，对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纠正，切实做到违规资金处理到位、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，真正

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“资金链”。

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对“八项规定”制定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，仍出现作风问题、违反“八项规定”、公款大吃大喝等突出问题的，都要作为政治事故、严重现行违纪从严从重处理。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对贯彻“八项规定”精神措施不力、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违规问题的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4年8月8日